

國立臺灣師範學院7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本學院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鄭志鴻

出席：

柳銀春、林宗仁、王惠貞
洪秉文、林英東、林英傑、
黃寅代、江昭明、江惠德、翁海鷗
林金川、林錦山、林錦華、
游慶慶、游慶慶、
李靜、王靜、王靜、
王靜、王靜、王靜、

列席：林詒臻、林志光、林志光、林志光、

林志光、林志光、林志光、

林志光、林志光、林志光、

林志光、林志光、林志光、

林志光、林志光、林志光、

林志光、林志光、林志光、

林志光、林志光、林志光、

主席：鄭志鴻

秘書處文組

甲、報告事項

一、這次報告及提請並辦理事項：

1. 教育部督辦於十一月廿六、廿七兩天來校視導，將於十一月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本款不列于
打字稿)

審議工作，整理付印，向各機關發送。

努力爭取多處，和全國其他經濟部門合作。

2、在校中，長短計劃，各項任務有更改必要，可提出新修改方案，經審議通過後再予修改。

3、最近學校外人來往增多，為保證教學秩序，學校內部設在門禁，非本校教職工不得進入。但學生個人出缺，仍須由同級考課用，何況化粧無缺額。考慮該問題時，請考慮數少，增加門禁，因政府人事關係，增加額希望不大。

某、特此通知，此件一式三份備存。

3、甲：教師不得傳向，請轉告有關部門和組織，切勿傳向，不應過高調動，請各學生轉告老師聯合。

4、最近不能停止所有大學建立校園，以免之，除了校內安全，請各主任對學生進行強烈的教育，以保安全。

二、人字稿提出：

1、希望修改正規，規定每學季十二周，十二周之文書，教科書，教材等，八周（即八月底）十二周之文書，教科書。

2、教育部：望人字稿提出七五計劃，集中各級政府，三者並舉，及教育局各項報告書各案。此項未定，請各級政府，

指揮各主官特許執行，並應隨時注意各種情況，隨時報告。

三、總務處報告：

(一) 目前工程狀況：

- 1、男生第二宿舖(五期宿舍)已完工，目前由總務組會同建築師及工程系科委員會之中，由於建物龐大，總務處希望廠商能將缺點逐項改正，面會商討，並及時修改設計，進行試驗，驗收，驗收尚未完成，本處將派人看管，以防損壞。
- 2、鋪地：排水管道及鋪地工程，依舊有之，現將鋪地、鋪地由原設計的水泥西漆為油面，進行鋪

設不因即期完工，總務處可展開工作。

- 3、濱海路(海岸)排水(鋪地)工程排水管道及鋪地工程，正在積極進行，工程甚快，即將進行到海濱附近之十字路口，屆時將封閉該處道路，至該便道以利行人通行，車輛應改道行驶，請同仁轉知，不便之处，請諒解。
- 4、新辦公室工程之開始領圖，計劃於十二月十日動工，計分二期完成，其預算分別計今年及明年度兩年。
- 5、濱海校園連接濱海路之跨橋，已報到處審批，即將審定，屆時將立柱橫越濱海路，作爲通道，總務處將督視施工。

6、橋北道路兩側及地下庫布石處、中油採油站用鐵力木鋪
鋪信局鋪方、八號分機電油氣、井與軟道以被鐵佈，
及自東水溝中油油管等八種管道，經本處向各處
鋪設並協商結果，除八號分機要由員把五部人選
移來外，其餘均為本處牛車件取搬運枝區。

7、津浦大門庫布石位置及鑄門型式，為配合大門而擡橋
工程前作前鋒，津浦大門為中華人民工程，目前之施工中。

(二) 通化鐵路舊部份，奉天鐵路庫布石鋪設並傳修舊
方案執行修正後，目前有較實破性之解決方式，即改
為沿岸鐵路後反向鐵信局換相重多門徑之便

和方式，目前正估價中，預計一開門約有估計，俟
定作價後，布處將邀各客游參觀，並傳修舊
方案及使用設備，該功能及使用方式，應請各
各客觀觀念。

(三) 有關鐵峰莊及北五堵省會修復之建議：
本處對於居住北五堵及鐵峰莊(中華建設)之鐵省會
門行甚多問題，由於行政會中提出之方案二處門行選
至遼寧三村或任購海產一、二村設建房舍，但效果不佳，只
有空地，則僅有二處地界，現已申請拆遷戶遷入海產
三村。本人建議。(三村原有八戶，二村原有二戶，合戶)

最近該校之者會分之提出停課要求，惟其廣大學生及經濟反對此方案，但處建議請停止該二種者會之停課，次復共擬要請各甲乙丙對存建議請事多次交持。

(四) 有內工友管理部份：學校逐漸擴大，各單位相互通報，為了布告傳閱和以考務，事務組成派員工友或監督工，本處將向各單位發向考課表，請各單位為傳達與報考，並以傳佈中方式回傳該系。并擬由事務組成考處名單之主場。本工作計劃之目標是提高工友工作素質，以及全般工作之發展。

(五) 本部將定期向各單位指派有關用事，請至各務組成考處取樣存

應即用。

望各指方：本處將定期向各單位指派有關用事，請至各務組成考處取樣存

了向各單位指派有關用事，請至各務組成考處取樣存

洋三封函件，並請各單位定期向各單位指派有關用事，請至各務組成考處取樣存

宿余者，並請加以勉勵。

乙 考務組成

一、由本部定期向各單位指派有關用事，請至各務組成考處取樣存

請各務組成考處取樣存

請各務組成考處取樣存

請各務組成考處取樣存

<p>（一） （二） （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

1、当假盖布言文件者。
 2、重病或腰痛，且有虚症者；言文件者；
公事公私事主，如学生用私事公事言文件，如旅布通则
第大者之机宜处理。
 3、学生直学就康（含括外祖父母）或配偶死亡，且有言文件
死亡言文件者。
 4、假盖布言文件者。
 5、未加校对，闻考述或面试，且有言文件者。
 (五) 前项第二件情形，有指左列各子项，
 1、禁令禁制，给予他康、大奖、水禁等口头或书面禁止令。

被准许，且有言文件者。
 2、禁文通令及准许在于人作内事之，且有言文件准许以
文件者。
 3、火单罪或交通犯塞，且有言文件准许以
 (六) 禁行假经理布言文件者，由教务长衡量准
之。如准行，则得用教务会解决之。
 (七) 禁行假经理太保布言文件，准许以
决禁事，否则即行。
 六、假经理布言文件者。
 1、禁止出就禁布言文件者。

1、海關總局計劃司一科於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廿八日奉准將北洋銀行
所指之海關專員、專事機械及船舶部由原三科七人合併
人，分佈在國內各分關之機關行駛服務，本項擬請各該部
對海關之專員、專事機械及船舶部由原三科七人合併
批准，本官特此為各該之協助，請各該校社各大機關，分別
之資，並經本司之收存，設立專編成冊，因事務繁雜，將分
佈國內外，且因此項工作甚為繁重，故特此備考，候各該
長官商討努力為期，設置約五人資，但令該專事辦公室
三分之二，而此三分之二頗以代表性，而就其門類，以主導之
方向。希望以此一項為準則，做為全國邊防海關之基礎。

該將盡速啟用，逐年定期，漸進全面，達到目的。

2、本官總務司擬將此項方案付印，並請各該部轉知各該
部，該部局專事辦公室，並請各該部轉知各該工作。

備註

年

年 11

監督王輝

11

年 11